

单证案例分析:第二受益人直接交单开证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3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6_A1_88_E4_c67_273800.htm 第二受益人直接交单开证行 案例5 换单转让，第二受益人银行将单据误寄开证行。开证行应如何处理？是否可以向申请人放单，并支付小金额？•. 信用证一经转让，便存在第二受益人直接向开证行直接交单的风险。转让行应在通知中要求单据寄转让行。开证行应寻求保护第一受益人的利益，就替换单据的可能性与转让行联系。UCP600：单据必须寄转让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